

# Q/XBFY

## 新疆西部蜂业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XBFY0001S-2026

### 蜂产品(蜂产品制品)

2026-04-10发布

2026-04-15实施

新疆西部蜂业有限公司 公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主要参照《GB 14963-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》、GB276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99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173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工业用浓缩液(汁、浆)》等规定制定。

本标准由新疆西部蜂业有限公司提出；

本标准由昌吉州检验检测中心、新疆西部蜂业有限公司起草；

本标准起草人：何琴、马鹏飞

本标准批准人：何琴

本标准于2026-04-10日首次发布。



# 蜂产品(蜂产品制品)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蜂产品制品(蜂蜜制品)的定义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于50%的蜂蜜为主要原料,加入或不加入蜂王浆(或蜂王浆冻干品)、蜂花粉、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(实)、根茎、水果干、蔬菜食用花卉(如:菊花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金雀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桂花等)、养殖梅花鹿副产品(除鹿茸、鹿角、鹿胎、鹿骨外)、黄秋葵、蚕蛹、海参、果蔬浓缩液(汁、浆)、食用花朵、花瓣及植物提取物、《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》卫法监发[2002]51号附件1中的食品[如: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龙眼肉(桂圆)、快明子、百合、佛手、杏仁(甜、苦)、沙棘、牡蛎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枣(大枣、酸枣、黑枣)、罗汉果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(生姜、干姜)、枸杞子、桑叶、桑椹、荷叶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黄精、葛根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等]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公告、批复、复函形式同意作为普通食品原料[如: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 *Rose rugosa* cv. Plena)、平卧菊三七 *Gynura Procumbens* (Lour.) Merr)、牛蒡根、玫瑰茄、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、刺梨、玫瑰茄、酸角、凉粉草(仙草 *Mesona chinensis* Benth.) 针叶樱桃果、大麦苗 (Barley Leaves)、梨果仙人掌 (*Opuntia ficus-indica* (Linn.) Mill, 米邦塔品种)、沙棘叶、天贝(以大豆为原料经米根霉发酵制成)、五指毛桃等]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的可用于本产品的食品原料[如:人参(人工种植)、玛咖粉、蛹虫草、地龙蛋白、杜仲雄花、丹凤牡丹花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等]、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食品原料终止审查目录内(且具有传统食用习惯、地方传统食用习惯、作为地方特色食品管理)的产品、地方传统特色食品[如:霍山石斛茎(人工种植)等]等辅料的一种或多种(食品原辅料根据不同的系列产品进行选配),经原料前处理、配料、混合搅拌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等相关工艺加工而成的系列蜂蜜制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中的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时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,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志贺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玻璃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果糖、葡萄糖、蔗糖、麦芽糖、乳糖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锌的测定
- GB/T 5835 干制红枣
-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(汁、浆)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菌及其制品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9697 蜂王浆
-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
- GB 152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淀粉糖
-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工业用浓缩液(汁、浆)
- GB/T 19618 甘草
- GB/T 23528 低聚果糖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GB/T 30359 蜂花粉

GB/T 33045 巢蜜

NY 318-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人参制品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### 3 产品分类及命名

产品根据主要原料不同进行分类和命名，其命名规则为：“调制+蜂蜜+辅料名+制品”。示例：主要原料为蜂蜜，添加桂花辅料，产品可命名为：“调制蜂蜜桂花制品”。

### 4 要求

#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##### 4.1.1 蜂蜜

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
##### 4.1.2 果葡糖浆、麦芽糖、低聚异麦芽糖

应符合GB 15203的规定。

##### 4.1.3 低聚果糖

应符合GB/T 23528的规定。

##### 4.1.5 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

应清洁、无劣变，并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(2010年第3号)、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##### 4.1.6 浓缩汁

应符合GB 17325的规定。

##### 4.1.7 提取物

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。

##### 4.1.8 巢蜜

应符合GB/T 33045的规定。

##### 4.1.9 甘草

应符合GB/T 19618的规定。

##### 4.1.10 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玉竹、白芷、白果、龙眼肉(桂圆)、快明子、百合、佛手、杏仁(甜、苦)、沙棘、牡蛎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枣(大枣、酸枣、黑枣)、罗汉果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(生姜、干姜)、枸杞子、桑叶、桑椹、荷叶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黄精、葛根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等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、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##### 4.1.11 蛹虫草

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(2014年第10号)、GB 7096的规定。

##### 4.1.12 人参(人工种植)



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12年第17号)、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#### 4.1.13 红枣

应符合GB/T 5835及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#### 4.1.14 食用菌粉、食用菌提取物

应符合GB 7096的规定。

#### 4.1.15 蜂花粉

应符合GB/T 30359的规定。

#### 4.1.16 蜂王浆

应符合GB 9697的规定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产品种类不同,从浅色(浅琥珀色)至深色(暗褐色);部分产品具有原辅料特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50mL烧杯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,嗅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品尝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特有的滋味、气味,无异味	
状态	常温下呈粘稠流体状,或部分及全部结晶	在自然光下观察状态,检查其有无杂质
杂质	不得含有蜜蜂肢体、幼虫、蜡屑	

### 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 的规定

表2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果糖和葡萄糖/(g/100g) ≥	30	GB 5009.8
蔗糖/(g/100g) a	10	
椴树蜂蜜,柑橘蜂蜜,紫苜蓿蜂蜜,荔枝蜂蜜,野桂花蜂蜜 <		
其他蜂蜜 <	5	

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铅(Pb)应符合表3 的要求,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6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mg/kg <	0.45	GB 5009.12

### 4.5 兽药残留限量和农药残留限量

4.5.1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4.5.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 及相关规定

#### 4.6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

表4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菌落总数/(CFU/g) ≤	1000	GB 4789.2
大肠菌落/(MPN/g) ≤	0.3	GB 4789.3
霉菌计数/(CFU/g) ≤	200	GB 4789.15
嗜渗酵母计数/(CFU/g) ≤	200	GB14963附录A
沙门氏菌	0/25g	GB 4789.4
志贺氏菌		GB 4789.5
金黄色葡萄球菌		GB 4789.10
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

#### 4.7 食品添加剂

- 4.7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  
4.7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2760 的规定。

#### 4.8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23]年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，按 JF1070-2023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6 检验规则

##### 6.1 批次的确定和抽样

**6.1.1 批次的确定：**同一批投料、同一班次生产、同一生产线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流通领域随机抽取合格的产品。

**6.1.2 抽样：**按照GB/T 30642规定执行，或者在企业的成品库或流通领域抽样是应从不同部位随机抽取。抽样基数不少于10kg，抽样数量随机抽取1kg(不低于8个最小包装)；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##### 6.2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##### 6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应进行出厂检验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果糖和葡萄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落、霉菌计数。检验合格产品方可出厂。

##### 6.2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停产超过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

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;
- d)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市场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时;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, 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。

### 6.3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 判定为合格品。若有不合格项时, 可在同批产品中加

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, 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, 判定为不合格品, 不得复检。

## 7 标签、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7.1 标签、标识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123 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(修订版)》的规定, 包装储运图示标识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### 7.2 包装

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, 内包装应使用符合相应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, 要求封口严密; 运输包装符合GB/T 6543 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 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有蓬盖, 无异味。运输中应轻装、轻卸、防雨、防晒; 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运。

### 7.4 贮存和产品召回管理

### 7.5 保质期

在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, 自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。



附件

## 企业自我承诺

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：

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：Q/XBFY0001S-2026。

一、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。如有不实、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，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，严于说明（例如：企业标准中铅限量 $\leq 0.45\text{mg/kg}$ ，严于GB2762-2025中蜂蜜类 $\leq 0.5\text{mg/kg}$ 的规定）。本企业对于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、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。

三、本企业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。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、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，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，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，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。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，本企业应在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予以明示。

四、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，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2026年4月21